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邓洁茹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除“第十一项”外）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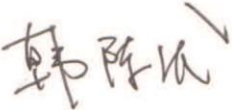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邓洁茹:  _____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韩陈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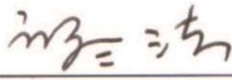
周 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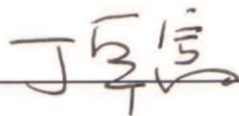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桂 峻:  _____

廖 洁:  _____

丁卓富:  _____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 会： 杨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干胜道: 干胜道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 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唐明春: 唐明春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